2021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确认操作指南

一、为什么要进行信息确认?

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 作办法(试行)>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) 规定,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,需对 2021 年的专项附 加扣除进行确认。

这四种情况需要修改确认信息:

1. 想修改 2021 年赡养老人、子女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比例;

2. 有老人在 2020 年去世, 2021 年不能再申请赡养老人专 项附加扣除;

夫妻一方不再申请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,在2021
 年由另一方申报;

4.房租和房贷需要替换扣除的情况,即:2021年不再申报 住房租金,改为申报住房贷款利息,或2021年不再申报住房贷 款利息,改为申报住房租金。

二、个税 APP 端确认操作步骤

1.2021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,只需在 2020年基础上确认即可

(1)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---首页---"专项附加扣除填报"--选择"扣除年度"--"一键带入";如下图 1、图 2:



 农据提示"将带入 2020 年度信息,请确认是否继续?"
 或者"您在 2021 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,如果继续确认, 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!",确认后点击"确定";如 下图 3、图 4:



 打开"待确认"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,核对信息;如有 修改,可以点击"修改",信息确认后点击"一键确认"。如下 图 5、图 6;

🕮 o 🏪11 🍀11 🔶		02:57	HD & ⁴⁶ .11 ⁴⁶ .11 🙃		Ö 💷 00:18
く返回	待确认扣除信息	一键确认	く返回	填报详情	
您已选择将2020年 误,确认后,才可	F度信息带入2021年度进行填报 I在扣除年度生效并扣除。	,请确认信息无	■基本信息		
住房租金 最后修改时间:20 填报来源:本人 扣除年度:2021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:	第5步 p20-06-30 F 有限公司	待确认>	手机号码: 电子邮箱: 通讯地址:	北京市朝阿办事处北京	7906 .com 日区朝阳区三里屯街道 京市
			1 租房信息		
			扣除年度:		2021
			租赁房屋坐落地均	at:	
			租赁时间段:		2020-08 至 2021-08
			租赁合同编号:		
			出租方类型:		组织
			出租单位统一社会 码:	会信用代	-
			出租单位名称:		
			主要工作城市(省)	/市):	北京市
			┃ 申报方式	第6步	
			删除		修改
	图5			图6	

注意:如有"已失效"状态的信息,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 点击"一键确认"。

4. 点击"一键确认"后,信息则提交成功。不需要重复确认,否则之前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,系统会以最新确认的信息为准。如下图 7、图 8:



用户可以在确认之后在 APP 中点击首页-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-选择扣除年度"2021"-查看已提交的信息,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。

2.2021 年需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

如:需要修改申报方式、扣除比例、相关信息等,则需点击"待确认"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。注:此方式只能修改部分信息。

如:需要修改基本信息:先进入 2020 年的信息页面,修改 后再重新确认。在 APP 中点击首页-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-选 择年份 2020 年,修改之后再确认 2021 年的信息。

举例:用户需修改赡养老人的分摊比例。

点击"待确认"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,点击"修改"-"修 改分摊方式",修改成功后返回"待确认"界面,再点击"一键 确认"。

3.2021 年需要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

如: 2021年不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。

点击"待确认"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,点击"删除",再点击"一键确认"。如下图 9、图 10:

E S.II 🗟 👁 🗶 🕻	0	₿ \$21% 📭 02:45	🖿 "I 🗟 👁 ≍ 🔇	₿ \$22% ■_ 02:36
く返回	待确认扣除信息	一键确认	く返回	填报详情
您已选择将2020年 后,才可在扣除年/	度信息带入2021年度进行填报,订 度生效并扣除。	青确认信息无误,确认	基本信息	
子女教育 最后修改时间:20 填报来源:本人 扣除年度:2021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: 限责任公司	120-09-01	待确认>	手机号码: 电子邮箱: 通讯地址:	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办 事处东大
赊养老人 最后修改时间:20 填报来源:本人 扣除年度:2021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: 限责任公司	120-09-01 E	待确认 >	● 被赡养人信息 扣除年度: 被赡养人: 出生日期:	2021 1947-10-30
			● 分摊方式	
			是否独生子女: 分摊方式: 本年度月扣除金額	非独生子女 赡养人约定分摊 〔: 1000.00
			┃ 申报方式	
			申报方式: 扣缴义务人:	扣缴义务人申报 有限责任 公司
			删除	修改
	囡0			图10

4.2021 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

如: 2021年新增子女教育扣除,需要申报填写。

先按步骤1确认之前申报的其他不需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,点击 APP 首页——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。如下图 11、图 12:



5.2021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

直接选择首页的"专项附加扣除填报"。如上图 11、图 12。

三、电脑网页端确认操作步骤



1.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: https://etax.chinatax.gov.cn/;

如您 2020 年已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,并需要在 2021 年继续享受,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(首页【专项附 加扣除填报】——【扣除年度】选择"2021"——"快捷填报" 栏【一键带入】),如有变化,请及时修改;

如您未曾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,但2021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可以享受,您可点击首页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】 ---【扣除年度】选择"2021"点击相应扣除项目进行填报。 2.2021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,只需在2020年基础上确认即可

	自然人电子	脱务局					0	手机APP	帮助中心	1	战服务	٥
蓟	我要办税	我要查询	公众服务	特色应用								

专项附加扣除

您已选择将2020年度信息带入2021年度进行填报,请确认信息无误,确认后,才可在扣除年度生效并扣除。



3.2021 年需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

如:需要修改申报方式、扣除比例、相关信息等,则需点击"查看"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;如需修改基本信息,可先进入2020年的信息页面修改后再重新确认。

边税 > 待确认扣除信息						
待确认扣除信息						
您已选择将2020年度信息带入2021年度进行填报,请确认信息无误,确认后,才可在扣押 一键确认	余年度生效并扣除。					
子女教育 待職人 子女姓名: 当前受教育阶段: 学前教育阶段 填报来源:本人 扣除年度: 2021 年	最后修改时间: 2020-09-04 14:36 删除 重着					
住房租金 修飾人 房屋坐落地址:北京市 租赁时间段:2019-07至2021-05 填报來源:本人 扣除年度:2021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: 有限责任公司	最后修改时间: 2020-09-04 11:39 删除 直看					
子女姓名 受赦育阶段 学前教育阶段	受教育时间段 					
整个百 ^成 我的手机号码:	我的电子邮箱:					
我的联系地址:						
教育信息	修改					
扣除年度:2021年						
子女姓名	出生日期:2016-07-30					
当前受教育阶段:学前教育阶段	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:					
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:	子女教育终止时间:					

4.2021 年需要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

如: 2021年不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。

	ארגעארדאניגעאנדירי ניגין שעארע געניינאסא איזאטאנארא איזיאניין אויאר געניין	
键确认		
住房租金(待爾以)		最后修改时间: 2020-09-04 11:3
房屋坐落地址:北京市		删除 查看
租赁时间段: 2019-07至2021-0	5	
填报来源:本人		
扣除年度: 2021 年		
申报扣缴义务人:	有限责任公司	
赡养老人 待确认		最后修改时间: 20.412-01 00:4
被赠养人姓名:		删除 查看
填报来源:本人		mispok

点击"删除"后,一键确认即可。

5.2021 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

如: 2021年新增子女教育扣除,需要申报填写。

先按**步骤1**确认之前申报的其他不需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 信息后,选择扣除年度,点击相应的扣除项目进行填报。

 』書提示:政策规定,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需纳税人每年 	提交一次。请您先选择"扣除年度"之后,再进行相关类型的专	项附加扣除填报。
除年度 2021 ~		
快捷填报您可通过快速填报,直接将上一年度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在本	年度继续填报,点击右侧"一键带入",再进行信息确认后,即	丁完成填报
子女教育 子女处于学前教育阶段或者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 支出可定额扣除	继续救育 本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(学位)、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的支出可定额扣除	大病医疗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大病医药费用支出可限 额内据实扣除

注意:如有"已失效"状态的信息,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"一键确认"。

待确认扣除信息	
您已选择将2020年度信息带入2021年度进行填报,请确认信息无误,确认后,才可在扣除年度生效并扣除。	
一键确认 当前存在信息异常情况,请先进行相关处理之后再点击"一键确认"按钮	
住房租金 已失效 ①	最后修改时间: 2020-02-25 13:35
房屋坐落地址:北京市 租赁时间段: 2018-07至2020-07 墙积束源:本人	删除直着
扣除年度: 2021 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:有限公司	
住房租金 修飾以	最后修改时间: 2020-06-30 14:56
房屋坐落地址:北京市 19月1日-1月11-1月11-1月11-1月11-1月11-1月11-1月11	删除 查看
相质的间段: 2020-05至2021-08 填报来源: 本人	
扣除年度: 2021 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:有限公司	

6.2021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

直接选择扣除年度,点击相应的扣除项目填报即可。

四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易错"九提醒"

提醒一:同一子女的子女教育扣除项目,父母双方的扣除比例应符合政策规定标准。

相关政策: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 出,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,父母可以 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%扣除,也可以选择由双方 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%扣除。提醒内容: 您需要与共同扣除 人进行沟通,确认双方填报的子女教育(同一子女)扣除比 例之和不超过 100%。

提醒二:夫妻双方非婚前分别购买的住房,只能选择一

方扣除住房贷款利息。

相关政策: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 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 中国境内住房,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,在实际发生 贷款利息的年度,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。经夫 妻双方约定,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。夫妻双方婚前分别 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,其贷款利息支出,婚后可以 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,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%扣除, 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% 扣除。提醒内容:提醒纳税人确认其住房是否为夫妻双方婚 前分别购买,如果属于婚后购买的,只能选择一方扣除;如 果属于婚前分别购买的,需与配偶沟通确认扣除方式。

提醒三: 纳税人填报的赡养老人项目, 共同扣除人的合 计扣除金额要符合标准。

相关政策: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,由其与兄弟姐妹分 推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,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。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,也可以由被赡养人 指定分摊。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, 指定分摊优于约定分摊。提醒内容:提醒纳税人与共同扣除 人进行沟通,确认各自填报的赡养老人扣除金额之和不超过 2000 元,且每人分摊额度不超过每月 1000 元。

提醒四: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,纳税人只能选择一处 扣缴义务人扣除。 相关政策: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, 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,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,一个纳税年度内,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处扣除。提 醒内容: 提醒纳税人检查是否存在同一项目多处扣除的情况, 如果存在应当及时作废多余的扣除项目。

提醒五: 纳税人与其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,只能由 一方扣除住房租金。

相关政策: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 的住房租金支出,可以按照规定标准定额扣除。住房租金支 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 市相同的,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。提醒内容: 提醒 纳税人与配偶进行沟通,如果主要工作城市相同,确认没有 同时扣除住房租金支出。

提醒六: 纳税人与其配偶不能同时扣除住房租金和住房 贷款利息支出。

相关政策: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 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。提醒内容: 提醒纳税人与配偶进行沟通, 商定各自享受的扣除项目和扣 除方式, 确认没有同时扣除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支出。

提醒七:纳税人应当确保填报子女、配偶、赡养老人身份信息准确。

相关政策: 纳税人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, 纳税人应当及时向

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。提醒内容:提醒纳税 人检查填报的子女、配偶、赡养老人身份信息是否与其身份 证件上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。

提醒八:纳税人填报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,应当在取得 相关证书的当年享受扣除。

相关政策: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、专 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,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 年,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。提醒内容: 提醒纳税人填报技 能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的,应当为取 得相关证书的当年,并检查填报证书名称、证书编号、发证 机关、发证(批准)时间等信息是否与证书保持一致。

提醒九: 纳税人填报学历继续教育的, 应当为中国境内 接受的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。

相关政策: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的支出,在学历(学位)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。提醒内容: 提醒纳税人接受继续教育类型应当为国家承认的学历(学位)教育,比如自学考试、成人高考、同等学历申请学位、网络大学等可享受学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。